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9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滨海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相关通知和高新区相关部门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编制。报告共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6个部分。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高新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学习条例、通知和意见相关内容，对照《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9〕14号），紧扣高新区中心工作与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主动公开信息渠道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线下查询）、高新区门户网站、新媒体及天津市、滨海新区相关网站等。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渠道为滨海新区政府门户网站，2019年高新区管委会共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2条，申请人均为自然人，按时办结2条。

**（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和积极回应关切**

**加强政策解读。**深入落实“民营经济十九条” “津八条”“滨海五十条”和高新区“三个七条”等系列政策，完善区域服务体系建设，最大限度为企业发展减负、提供服务。通过高新区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或图解13次，发布并及时解读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天津高新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指南》，推动双创载体持续升级。发布并及时解读《天津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发布了《天津高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强科技金融政策和产品供给。发布并及时解读《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管理办法（暂行）》，进一步规范对临时用地行为的管理。11月20日，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暨先进企业表彰大会召开，会上发布了支持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系列政策和《天津高新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0年）》，以扎实的举措全力打造滨海智谷和经济发展“航空母舰”。

**积极回应关切。**2019年共办理市、新区人大代表建议8件，闭会件1件，再次办理件1件，并完成办理结果公示，积极落实三走访制度，确保办理满意率100%。发挥高新区24小时服务热线在政策解答、政府服务、公共服务、意见征集、舆情采集方面的积极作用，全年共受理企业群众咨询与诉求问题40546件，按时办结率100%，加强舆情信息研判和引导，畅通发布渠道，着力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方面的热点回应。例如围绕华苑环内外交通治理工作，由于涉及区内广大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且政策性专业性强，采用张贴宣传单、面对面互动宣传和劝阻违法停车规范停车、道路沿街宣传语等方式进行社会宣传，做到线上线下及时发声、准确发布权威信息，获得了企业和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二）切实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定出台《天津滨海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了高新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行政执法监督考核四大体系，从顶层设计上为依法监督工作提供有力遵循。成立滨海新区执法监督平台建设高新区分中心，建立高新区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制度，依托滨海新区执法监督平台的数据，每月通报高新区行政执法情况。2019年高新区共录入执法案卷1746件次，相较2018年执法量提升了6倍多，执法人员参与执法率达到100%。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对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专项抽查，抽查企业647户并将结果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系统公示；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完成监督性环境监测240项，完成双随机抽查企业90家。

**推进法定机构改革期间社会招聘工作。**高新区2019年共开展两次面向国内外的公开选聘工作，分别为4月面向国内外公开选聘副主任，9月份面向国内外公开选聘中层及以下领导干部，两次公开选聘工作均第一时间在高新区政务网发布公告，对选聘岗位、资格条件、岗位说明、选聘程序等信息进行公开。

**（三）切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深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生态环境、扶贫助困领域公开。**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以及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增强群众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及时转发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5次，对高新区内重点源开展监督性监测并在网上进行监测数据公开，涉及重点企业11家，水重点源4家，每半年公开一次，其他重点源每年公开一次。通过天津扶贫网发布企业用工信息，为企业招聘到18名对口帮扶泽库县适龄劳动力，积极宣传《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文件精神，鼓励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并为企业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对高新区派驻宝坻困难村帮扶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全年共发布工作信息6条，及时宣传结对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及帮扶成效。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扎实开展“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推出“五减、四办”改革举措，实时更新向社会公开的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建成“政务服务无人超市”，承接市级下放权限185项，平均办理时限提速80%，行政审批效率保持全市领先。完善代办中心功能，提升审批服务代办制工作，通过窗口服务、调研走访、会议接待和新闻媒体等多重渠道，持续加强对高新区代办服务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全年完成代办近5000件，年内接受市、区级媒体采访报道6次。聚焦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全年开展了食品安全日常和各类专项检查完成食品抽检422次，抽检结果通过综合服务中心电子屏予以公示。组织对园区内的加油站、商场、超市等商品销售企业及生产制造企业进行产（商）品质量抽检共计44次，形成《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商）品质量抽检公告》并发布。

**深化财政领域信息公开。**高新区财政预算和决算信息由新区统一在滨海新区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由天津市财政局发布，高新区所有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均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及“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深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发布“高新区2019年服务企业和群众的十件实事”，涉及公寓提升改造、社区居民服务、停车疏解治理、公共交通优化、基础教育改善、社区医疗提升、市容环境美化、商业配套完善、群众文体活动丰富、行政服务便利化等多个企业和群众重点关注的方方面面。及时发布重大民生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教育资源的动态信息，例如天津外国语大学附属高新区外国语学校项目、渤龙湖体育中心项目的开工建设信息，高新区海洋科技园未来学校、新北二小的招生信息等，不断增强区内群众对区内事务的参与度与获得感。联合辖区医疗机构开展义诊活动总计21场次，受益人群1500余人，活动现场发放健康教育宣传折页12类，共计1万余份。以航天城社区服务中心为载体，组织法律咨询服务18次，公益电影放映18场，文化活动19次。

**深化社会保障和就业促进领域信息公开。**在社会保障方面，认真落实社会保障各项政策，公开《天津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实施办法》《天津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等工商保险政策，《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等稳岗补贴政策，创新政策公开方式，深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工地，邀请企业参加培训会，解读天津市社会保障各项政策内容和管理规范，取得积极成果。在促进就业方面，公开并实施《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同事》《市人社局关于加强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积极的就业促进政策，深化创业带动就业，扩大就业增量。

**（四）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高质量打造高新区门户网站。**2019年1月1日新版高新区官网正式上线运行,全年访问量达到3473288次，全年共发布信息4385条，开设政策解读、重点工作等10个专栏专题。完成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平台的建设和数据的共享及整合，建成覆盖全区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群众办事满意度显著提升。

**高质量打造高新区新媒体平台。**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政务微信2019年累计推送1142刊，粉丝4.7万人，。开设微信菜单“政务高新”“高新互动”等。政务微博全年累计发送3206条，粉丝42.8万。通过“双微”平台的留言管理功能实现零距离对话，收集建议意见并及时予以反馈，对政务信息公开、新闻舆论引导、政民互动沟通、社会管理创新、提升政府形象等方面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39 | 20 | 9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40 | 减15 | 19912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8 | 增2 | 7437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970 | 增6 | 192 |
| 行政强制 | 2 | 无增减 | 16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25 | *284.26万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高新区管委会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原因而被申请行政复议，亦未被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高新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信息质量不够高、公开时间滞后、依职权公开信息比例低、培训力度不足等。2019年12月18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围绕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部署，按照会议精神，高新区下一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拟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提升。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成立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设置专人专岗，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好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根据法定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设置完善任务分工。**二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设置。**理顺信息公开起草、审核、发布全流程工作，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落实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三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与交流。**牢牢把握住条例出台后的新规范、新要求，尽快组织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对于条例条款、具体案例、办理流程以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化培训，推动下一步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